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08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小組會議記錄

查核期間：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上半年)

時間：10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3 樓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出席人員：吳召集人錦龍、李委員秀荷、陳委員柏軒

列席人員：執行秘書林怡君

壹、初審結果報告（執行秘書觀護人林怡君）

一、法規依據：

-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二、明訂禁止補助項目：

固定資產、房租、水電、瓦斯、通訊、人事薪資及加班費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3 款規定參照）。

三、108 年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

計有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福更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以下簡稱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提出申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完成運用申請之審核，核准上開三公益團體之申請案，本次就上開三公益團體進行支用查核。

四、福更保、犯保金門分會及金門縣生命線協會全年之申請案，其支用用途係用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治教育宣導、弱勢族群及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更生人保護、扶助等用途，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之支用用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參照）。

五、本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數為新台幣（下同）10,537,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預算數為 1,661,000 元(含

指定撥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進會 627,000 元，以下簡稱犯保總會)。累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數為 4,507,000 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歲出分配數為 1,127,000 元(含指定撥付犯保總會 627,000 元)，歲出預算為歲入預算之 15.76%，未逾不得高於 50%之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又累計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現數為 1,127,000 元(含撥付犯保總會 627,000 元)，執行率為 100%，無超額執行之情形。

六、查核福更保運用補助款情形(詳如附表 1)

(一)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福建更生保護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7 年 10 月 4 日
核定補助金額	338,215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8/1/1~108/6/30)(A)	180,0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92,425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92,425
108 年 6 月 27 日補助款餘額 (A-B)	87,575
補助款利息收入	77 (業於 6/27 日全數繳還本署 302 專戶)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8 年 6 月 27 日

(二) 福更保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92,425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福更保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繳回 77 元利息收入於本署 302 專戶。
- (四) 經初步審核，福更保 108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七、查核犯保金門分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 2）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
方案名稱	108 年度一般申請
核定補助日期	107 年 10 月 4 日
核定補助金額	498,30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8/1/1~108/6/30)(A)	218,4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153,323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153,323
108 年 7 月 4 日補助款餘額 (A-B)	65,077
補助款利息收入	28 (業於 6/28 日全數繳還本署 302 專戶)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8 年 7 月 4 日

- (二) 犯保金門分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支出 153,323 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犯保金門分會業於108年6月28日繳回28元利息收入於本署302專戶。

(四) 經初步審核，犯保金門分會108年1月至6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八、查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補助款情形（如附表3）

(一)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收支情形：

單位名稱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方案名稱	108年度一般申請-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核定補助日期	107年10月4日
核定補助金額	206,520
暫撥付補助款金額 (108/1/1~108/6/30)(A)	100,000
活動方案憑證總額	78,000
符合查核範圍之金額(B)	78,000
108年6月30日補助款餘額 (A-B)	22,000
補助款利息收入	5 (業於6/26日全數繳還本署302專戶)
有無超額支出	無
憑證是否完整	完整
是否符合申請計畫	符合
提報成果及單據日期	108年6月28日

(二)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108年1月至6月共計支出78,000元，支出用途及憑證資料均合於規定。

(三) 利息收入為補助款所生孳息，依規定應辦理收入繳回，金門縣生命線協會業於108年6月26日繳回5元利息收入於本署302專戶。

(四) 經初步審核，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108 年 1 月至 6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符合該會申請計畫所載之用途、範圍及相關規定。

貳、查核討論：

- 一、現今預算編列雖以千元為單位，但初審結果報告與表格內的金額書寫方式，建議使用一致的單位表述以避免混淆。
- 二、有關審查報告中的附表收支情形一覽表部分，補助款餘額括弧中的日期，應於此次查核單據截止日期一致為 108 年 6 月 30 日，或者無庸再填寫日期。
- 三、有關本縣生命線協會自籌款單據影本，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第 15 點規定略以，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支出機關分攤表。爰依上開規定，機關得分別以支出機關分攤表作為經費結報之支出憑證，免另檢附支出憑證、採購文件等影本，未來生命線協會自籌款部分可使用支出機關分攤表，免另附支出憑證。
- 四、建議未來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單位的經費能多運用在協助弱勢及其家庭上，志工相關經費不應佔補助款太大比例，以符合將經費運用在公益所需。
- 五、其餘所提報之單據均合於相關規定，並無違失情形，相關單據經費運用情形與原核定計畫內容相符、支出用途及範圍亦均合於規定。

參、查核決議：

福更保、生命線金門分會 108 年上半年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部分，准予核銷。

注意：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第 11 條

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

- 一、第四條第一款情形。
- 二、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三、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

第 12 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

前項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

前二項情形，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得經審查會決議自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紀錄：林怡君

主席：吳錦龍

福建更生保護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 (附表 1)

108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前期餘額	108 年 1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8 年 1 至 6 月	合計	
338,215	0	180,000	180,000	92,425	92,425	87,575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備註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申請計畫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及辦理更生人及其子女就學資助	120,000	120,000	項目間得相互勾支	更生人家庭子女就學資助 4 名 (大學 1 人、高中職 3 人) (憑證編號 2、3、4、5)	34,342	2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動更生人家庭學童扶助方案	120,000	120,000		扶助經濟弱勢之更生人家庭，於學童開學贈送參考書/受惠人數共計 41 人(憑證編號 6)	38,083	2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濟貧困更生人藥癮治療	78,215	78,2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	20,000	20,000		春節慰助貧困更生人家庭共計 20 戶家庭(憑證編號 1)	20,000	1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338,215	338,215		92,425	
----	---------	---------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附表 2）

108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前期餘額	108 年 1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8 年 1 至 6 月	合計	
498,300	0	218,400	218,400	153,323	153,323	65,077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申請計畫
春節溫馨關懷訪視慰問活動	47,000	47,000	47,000	慰問品(米、油等物資 40 份)、請柬、志工交通費(憑證編號 1)	40,000	1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親節溫馨關懷活動	28,400	28,400	28,400	康乃馨、餐盒、雜支、講師費、活動材料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憑證編號 2-5)	24,10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端午粽飄香溫馨關懷活動	34,000	34,000	34,000	肉粽、紙袋、志工交通費(憑證編號 6)	27,00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秋節關懷馨生人活動	29,000	29,0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緊急資助服務計畫	36,000	36,000	18,000	未有緊急資助支出案件(憑證編號 7-9)	18,000	1、3、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馨生人關懷訪視慰問計畫	50,000	50,000	20,000	訪視慰問被害人家屬(憑證編號 10-11)	10,000	5、6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教育訓練	29,200	29,200	15,00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北二區志工教育訓練	90,000	90,0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工參與被害保護及法治宣	20,000	20,000	10,00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導相關活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活動	42,700	42,7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週年感恩音樂會活動	46,000	46,000	46,000	志工交通費及住宿費(憑證編號12)	34,223	3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務部表揚大會活動	46,000	46,00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498,300	498,300	218,400		153,323			

金門縣生命線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情形一覽表（附表 3）

108 年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款收入金額			補助款支出金額		補助款餘額
	前期餘額	108 年 1 至 6 月 撥入補助款	合計	108 年 1 至 6 月	合計	
206,520	0	100,000	100,000	78,000	78,000	22,000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表(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原計畫申請項目及金額				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審核結果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實撥金額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備註	有無單據	是否合於申請計畫
108 年犯罪預防耕心服務計畫	206,000	206,000	100,000	校園問題處理團體課程講師費	48,000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印刷費	30,200	6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真愛守門員團體課程獎品及雜費	9,797	5 月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計	206,000	206,000	100,000		87,997	<u>自籌 9,997</u>		